

戶籍謄本範例(單親家庭，需提供有詳細記事欄之戶籍謄本)

戶籍謄本(現戶全戶)

戶號：[] 戶別：共同生活戶
戶籍地址：桃園市 []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住高雄市：民國105年1月9日
0月22日遷入登記。原住： [] 日住址變更。

稱謂：戶長 出生日期：民國 []
姓名：陳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父： [] 母： []
配偶： []
出生地：臺灣省高雄縣 出生別：長男
役別：免役
記事：民國77年12月17日教變校登。民國86年5月1日申報出生地。民國105年1月9日與 [] 結婚。

稱謂：妻 出生日期： []
姓名：莊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父： [] 母： []
配偶： []
出生地：臺灣省桃園縣 出生別：長女
記事：民國86年5月21日申報出生地。原住 [] 戶內民國89年11月22日住址變更。民國105年1月9日與 [] 結婚。原住桃園市 [] 戶內民國105年3月7日遷入登記。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
使用自然人憑證得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免費申請電子戶籍謄本。(以下空白)

特殊境遇家庭公文

正本 權號： [] 範本
發文方式：郵寄 保存年限： []
52012345678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函
臺南市柳營區中華路49號 地址：73663臺南市柳營區士林里柳營路2段59號
承辦人：林美麗
電話：6221245
傳真：6220704
電子信箱：A6666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陳雯雯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柳所社字第108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乙案，經核符合資格，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端108年01月01日申請表。
二、經核臺端(姓名：陳雯雯，56年10月1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B221234567)，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對象，本身份認定自108年01月0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有效。
三、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2條及第8條規定，臺端得持本函向陳小琳87年06月06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R2233445566)就讀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高職或大專院校申請減免學雜費60%。

正本：陳雯雯
副本：

區長李宗翰

第1頁 共1頁